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认为：刘芳女士、张斯纬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刘芳女士、张斯纬先生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芳女士、张斯纬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我们审议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新项目建设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事项及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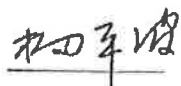


张联盟

2023年2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平波

2023年2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邵雷雷

2023年2月15日